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人社发〔2017〕276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 2017 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厅发〔2013〕52号）《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83号）要求，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经单位申报、行业主管或区县行政部门初审、专家评议和公示等程序，决定建

立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5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庆市水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 4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全面启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工作，为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 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2017 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备注
1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级	
2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国家级	
3	重庆市卫生技工学校	国家级	
4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国家级	
5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	国家级	
6	重庆市水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市级	
7	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	市级	
8	重庆市工业学校	市级	
9	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	市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